附件6：

天顶街道工贸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街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结合我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切实消除全街工贸企业事故隐患突出的问题，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推动全街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各社区（村）属地管理责任，严防因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确保全街工贸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使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顺利开展，成立工贸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领导：王 燕

成员单位：公共安全办、公共服务办、天顶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社区（村）

三、整治内容

主要对工贸行业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化品企业、企业外包工程管理、小型建材企业和企业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等领域行业进行整治。

1.涉氨制冷企业：企业是否创建并保持安全标准化体系，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等级；是否存在“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液氨管线是否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热氨除霜集管是否有跑、冒、滴、漏和结霜现象。使用氨制冷介质的冷库，与周边下风侧集中居住区、与其他方位集中居住区的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2.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创建并保持安全标准化体系，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等级；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悬挂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建立专门的台账；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并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中毒防窒息等防护装备、防护用品；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和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悬挂“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措施，杜绝盲目施救。

3.使用危化品企业：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符合本企业实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信息档案；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建设项目是否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备案；是否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评审（论证）、备案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有标志标识、安全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登记造册。

4.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在规定时间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等级，并在安全标准化体系中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专门对承包单位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是否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或者条件的承包单位；是否存在对承包工程进行非法分包、转包的现象；是否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是否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是否按法律和合同约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进行爆破、吊装、动火、高空、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或者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是否要求承包单位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依据本单位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发现承包单位在实施工程中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劝阻或者督促整改到位。

5.小型建材企业：企业是否创建并保持安全标准化体系；是否存在煤气、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皮带运输走廊是否采用不可燃材料建筑，是否设置安全联锁装置，拉线开关是否完好，动作可靠；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是否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是否存在水冷构件泄漏现象；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将外包施工单位纳入本企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6.工贸企业内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防爆：企业是否创建并保持安全标准化体系，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等级；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破坏原有防火分隔；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防火设施、器材；是否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等建筑内设置人员居住场所；是否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是否向公众提示本场所可能发生的事故危险性；是否提示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遇到紧急情况如何逃生自救；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等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是否有醒目标识和提示。

四、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前）。各社区（村）按照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检查计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

2.集中推进阶段（9月16日至12月20日）。街道安委会负责督导调度整治攻坚和监管执法的开展情况，分管副职牵头组织开展并于活动期间每月亲自参加不少于2次的暗查暗访或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3.总结提高阶段（12月20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结报给街道安委会。街道安委会对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进行总结，查摆问题、总结经验，探索加强全街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社区（村）要加大力度宣传，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大力宣贯和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使企业相关负责人切实认识到自己不履职会有带来哪些后果，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2.科学组织。各社区（村）、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检查对象、内容，倒排时间，列出任务清单，做到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工作措施明确。

3.较真碰硬。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综合运用重点执法、联合执法、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定期分析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未按安全监管指令按期整改到位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顿直至提请区政府关闭。大胆利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当事人关闭生产安全设施和数据信息、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金属冶炼等高危生产作业活动中重大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4.加强督促。各社区（村）、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汇总、报送工作情况、执法数据和典型执法案例。对百日攻坚行动中阳奉阴违、工作不认真负责、推进不力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考核扣分直至追究责任；导致发生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事故，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